证券代码：300912　　证券简称：凯龙高科　　公告编号：2026-069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尹海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尹海峰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特此公告。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简历

尹海峰先生：198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专科学历，中级工程师职称。2005 年 5 月至 2013 年 6 月，历任无锡市凯龙汽车设备有限公司机械设计工程师，研发二部副部长职务；2013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安分公司总经理；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技术研究所所长；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二部总经理；2022 年 4 月至 2026 年 7 月，任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交客车及配件营销部总经理；2026 年 7 月至今，任凯龙蓝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苏观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海峰先生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获授公司股份 0.9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8%。尹海峰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尹海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所列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